

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83 号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 7 月 3 日收盘累计涨幅约为 37%，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于 7 月 2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2020 年 6 月 30 日，智汇光伏微信公众号发布标题为“辽宁阜新、朝阳完成 2GW 风、光项目分配，嘉寓、大金规模最大”的文章：6 月 30 日，辽宁省的阜新市、朝阳市分别公示了 2020 年本市的风电、光伏项目优选情况，总规模为 2GW。其中风电项目 1.4GW，光伏项目 0.6GW。从投资企业来看，嘉寓新新投资获得风电、光伏项目最大，总规模 35 万 KW。其中阜新市 2020 年度光伏发电项目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指标规模 20 万千瓦，朝阳市风电项目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配置容量 15 万千瓦。经核实，文中提到的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新能源”）的二级子公司，嘉寓新能源由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嘉寓股份持股 15%。

（1）请说明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光伏发电和风电项目方面的技术、人员、业务储备情况。

(2)阜新市 2020 年度光伏发电项目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指标规模 20 万千瓦，朝阳市风电项目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配置容量 15 万千瓦。请说明以上项目的取得方式及时间，预计投资金额，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已有土地意向，土地性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合同期限、预计工程进度，预计本年度对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影响，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 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3. 请明确说明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

4. 请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如你认为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不符，请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 7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如存在需披露事项的，请在回复我部前予以披露或办理股票停牌。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5日